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制定  
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6)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採納及修訂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 (9)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10)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及
-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股東會，召開該股東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http://www.hengrui.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6
附錄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	57
附錄四 — 建議董事的履歷資料 .....	6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股東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  
戴洪斌先生  
馮佶女士  
張連山先生  
江寧軍先生  
孫杰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曾慶生先生  
孫金雲先生  
周紀恩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6)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採納及修訂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 (9)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10)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會通告以及就股東會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i)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iii)本公司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iv)建議續聘核數師;(v) 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vi)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vi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viii)建議採納及修訂若干企業管治政策;(ix)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x)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除處理上述事項外,股東亦將於股東會上聽取由獨立董事編製的2025年工作報告。

## II. 將於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2025年年度報告相關章節。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2)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A股)及2025年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H股)。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3) 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具體而言：

經安永華明審計，2025年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7,711,054,811.98元。2025年本公司合併未分配利潤及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173,354,828.03元及人民幣34,876,729,292.92元。2025年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876,729,292.92元。

本公司2025年度擬以分紅派息登記日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股數)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元(含稅)。截至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總股本6,637,199,874股，其中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6,787,650股，該股份按規定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26,082,444.80元(含稅)，實際派發現金分紅的數額將根據分紅派息登記日當日本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數情況進行調整。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八條：「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2025年度本公司累計回購股份金額為人民幣978,094,542.12元，加上該金額後，2025年度現金分紅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304,176,986.92元，佔本公司2025年度歸屬股東淨利潤的29.88%。其中，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並註銷的回購(「回購並註銷」)金額0元。2025年度現金分紅和回購並註銷金額合計人民幣1,326,082,444.80元，其中17.20%歸屬於股東淨利潤。

---

## 董事會函件

---

如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025年度內本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7,711,054,811.98元，本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304,176,986.92元（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的回購股份），佔2025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比例低於30%，董事會對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說明如下：

第一，本公司所處行業為醫藥行業，醫藥行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創新藥研發週期長且成本高昂的特性，尤其是本公司目前正處於仿製藥向創新藥轉型的關鍵階段，需大量資金投入國內外臨床試驗及創新藥研發；第二，本公司目前正在廣東、北京及天津等地進行廠區的新擴建，需要投入較大資金；第三，本公司計劃通過加大與國際研發機構合作，儲備更多創新藥品種以增強全球競爭力，相關合作項目需較高資金支持。

根據《公司章程》，倘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會通過，預計將於股東會召開后2個月內向股東發放現金分紅。本公司將另行公布有關分紅派息的安排，包括登記日、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及分紅派息的預期支付日期。

###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為維持穩定的股息計劃並提升投資者回報，經計及本公司的情況，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2026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的條件、最高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亦於股東會上提議授權董事會在滿足利潤分配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紅方案的餘下詳情。

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建議條件為：

- (i) 相應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利潤及本公司母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
- (ii)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其日常營運及持續發展的需要；
- (iii) 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於上市公司利潤分配的相關要求。

2026年中期股息的建議金額不得超過相應期間股東應佔的淨利潤。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閱批准(i)續聘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ii)續聘安永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

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的審計服務收費乃根據公司業務複雜程度、預計工作量及各級別員工投入工時等因素確定。亦於股東會上提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5) 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實施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估，並計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及行業水平，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實施情況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相關章節。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6)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並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其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購買責任險，保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年度保費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以保險公司的最終報價為準）。責任險的實際保險期限以保險合同為準，可每年續保。

為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文所載範圍內，辦理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直接責任人員、保險公司、保額、保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並聘請保險經紀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立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在有關責任保險合同到期時或到期前辦理續保或保單復效相關事宜。在上述保險方案範圍內的續保或保單復效無需另行批准。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機遇並確保新股發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要，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權力，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或期權，惟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與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會通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8) 建議採納及修訂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並提升管理水平，根據最新修訂並更新的《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審閱相關管治規則及條例。基於本公司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以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呈列的建議修訂外，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所有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等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9)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考慮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該方案自股東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新薪酬方案獲批准之日止。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董事薪酬方案

- (i)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擔任獨立董事的外籍人士津貼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
- (ii) **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領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擔任實際職務的董事不得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i)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並依據本公司相關的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由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故須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選舉並組建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董先生」)因董事會換屆選舉，將不再膺選連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並自股東會結束當日起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辭職生效後，董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並通過本公司職工董事選舉程序重選孫杰平先生為職工董事，其將與其他獲選董事共同組成第十屆董事會。其任期自股東會日期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日召開會議，在會上，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i)重選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及江寧軍先生為執行董事；(ii)重選郭叢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iii)重選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重選董事**」)；及(iv)委任樓麗廣先生(「**樓先生**」，連同重選董事統稱為「**建議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倘建議董事獲選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將自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

第九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務，直至第十屆董事會成立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與各建議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會日期開始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為止。建議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各自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應符合本通函所載擬議董事薪酬方案。

建議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i)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甄選及提名。提名委員會遵循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候選人的品格、職業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地涵蓋了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特別是，提名委員會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樓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樓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保持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選舉所有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就建議重選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以及委任樓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採取累積投票制。

### III. 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股東會。

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5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http://www.hengrui.com))。

###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遲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採取累積投票制。當獨立董事於股東會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時，選舉人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目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擬選舉的獨立董事人數。選舉人可將其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亦可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於股東會通過累積投票制獲得超過半數有效選票的獨立董事，即為當選。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戴洪斌先生、張連山先生、孫杰平先生及劉笑含女士預期各自(i)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ii)成為擬購買責任保險的受保人；及(iii)受限於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根據中國法律，上述各人士及本公司關聯股東（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即孫飄揚先生持有89.2%股權的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ii)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及(iii)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2026年3月25日

##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b>第一條</b> 為規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規則。</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del>應當</del>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b>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b>	<b>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b>
<p><b>第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七條</b>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八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條</b>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議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九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九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b>第十條</b>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審計委員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一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十一條</b>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十二條</b>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第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第十六條</b>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b>第十六條</b>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1、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2、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3、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1、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del>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del>、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2、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del>：00</del>，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del>：30</del>，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del>：00</del>。</p> <p>3、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十七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b>第十七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del>、</del>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懲戒；</p> <p>(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十八條</b>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p>	<p><b>第十八條</b>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b>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b>	<b>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b>
<p><b>第二十條</b>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p>	<p><b>第二十條</b>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u>並</u>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p>
<p><b>第二十一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股票賬戶卡。</p> <p>.....</p>	<p><b>第二十一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股票賬戶卡</del>；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del>股票賬戶卡</del>。</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del>股票賬戶卡</del>；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del>股票賬戶卡</del>。</p> <p>.....</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名稱</u>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u>，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p><b>第二十三條</b>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二十三條</b> <del>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del></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二十四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b>第二三四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b>第二十五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二四五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b>第二六七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u>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會議</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二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二十七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u>召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u>召成員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u>其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二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二十八九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三十條</b>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二十九三十條</b>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三十二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三十二三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三十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三十二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三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五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報告；</del></p> <p><u>(四五)</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u>(五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p><b>第三十六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b>第三十七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並可以實行差額選舉，實行差額選候選人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人數。</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並可以實行差額選舉，實行差額選舉時，候選人的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人數。</p> <p><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三)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三) 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董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四十二三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否則，有關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b>第四五六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四六七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二條</b> 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之日起。</p>	<p><b>第五二一條</b> 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之日起。</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b>第六章 附則</b>	<b>第六章 附則</b>
<p><b>第五十五條</b>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規則中「關聯(連)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p>	<p><b>第五五四條</b>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規則中「關聯(連)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p>
<p><b>第五十七條</b>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五六七條</b>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u>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b>第二章 董事</b>	<b>第二章 董事</b>
<p><b>第三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第三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u>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b>第七條</b> 董事應和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b>第七條</b> 董事應和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u>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u>內容。</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八條</b>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四)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1、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2、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3、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4、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5、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b>第八條</b>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四)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1、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2、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3、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4、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5、接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b>第九條</b>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p>	<p><b>第九條</b>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7、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 <u>直接或者間接</u> 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8、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8、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9、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不得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9、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 <u>業務</u> ，不得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10、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0、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1、不得挪用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11、不得挪用 <u>公司</u> 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12、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12、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13、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13、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14、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14、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15、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16、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17、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p> <p>.....</p>	<p>15、<u>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p> <p>16、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u>17、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17、<u>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u></p> <p>.....</p>
<p><b>第十一條</b>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b>第十一條</b>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u></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b>第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任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p>
<p><b>第十三條</b>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第十三條</b> 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u>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u><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b>第十四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十四條</b> <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以及任期結束後的一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p> <p><u>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p>
<p><b>第十五條</b>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十五條</b>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u>任期職</u>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u>給</u>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一）對公司資產流失有過錯承擔相應的責任；（二）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公司損失的承擔相應責任；</p> <p>.....</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一）對公司資產流失有過錯承擔相應的責任；（二）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公司損失的承擔相應責任；</p> <p>.....</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b></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b></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由9至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會計專業人士。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由9至<u>1+13</u>名董事組成，其中<u>包含1名職工董事</u>、獨立董事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u>兼任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會計專業人士。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第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u>六七</u>)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七八</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八</u>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九</u>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二</u>三) <u>制訂</u>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u>十六</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u>公司</u>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人民幣</u>；</p> <p>.....</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簽署日常交易相關合同，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p> <p>(一) 涉及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等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億元；</p> <p>(二) 涉及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億元；</p> <p>(三) 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合同。</p> <p>就本條規定的相關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簽署日常交易相關合同，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p> <p>(一) 涉及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等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億元<u>人民幣</u>；</p> <p>(二) 涉及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億元<u>人民幣</u>；</p> <p>(三) 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合同。</p> <p>就本條規定的相關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定義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p> <p>1、交易(本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本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連)交易。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連)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定義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p> <p>1、交易(本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本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u>3,000萬元人民幣</u>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連)交易。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連)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p> <p>(一)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提議、評估公司ESG戰略、願景與目標並監察ESG政策實施情況。</p>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主任委員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一)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權及人員構成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提議、評估公司ESG戰略、願景與目標並監察ESG政策實施情況。</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性控制，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以及與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p> <p>(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p>	<p>(二)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性控制，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以及與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p> <p>(三)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p>	<p><u>(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p>
<p><b>第四章 董事長</b></p>	<p><b>第四章 董事長</b></p>
<p><b>第三十二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三十二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權或<u>不履行職務</u>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b>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b>	<b>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b>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一)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機構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p> <p>(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p>.....</p>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一)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機構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p> <p>(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p>.....</p>
<p>(八)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p> <p>(九)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董事會，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八)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p> <p>(九)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董事會，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四十條</b>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及其他待辦理事項，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承諾一旦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到有關信息公開披露為止。</p>	<p><b>第四十條</b>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及其他待辦理事項，在公司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承諾一旦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到有關信息公開披露為止。</p>
<p><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b></p>	<p><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b></p>
<p><b>第四十二條</b>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應指定副董事長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時，董事長應指定一名董事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b>第四十二條</b>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應指定副董事長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時，董事長應指定一名董事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年分別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季報、中報的前兩日內召開定期會議，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總裁)提議時；</p> <p>(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年分別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季報、中報的前兩日內召開定期會議，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總裁)提議時；</p> <p>(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7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特殊情形下，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全體董事。</p>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7日前以專人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特殊情形下，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全體董事。</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b></p>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b></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決議，並由表決董事簽字。</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決議，並由表決董事簽字。</p>
<p><b>第五十二條</b> 在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執行回避制度，不參加表決。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屬關聯(連)董事：</p> <p>.....</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p>	<p><b>第五十二條</b> 在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執行回避制度，不參加表決。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屬關聯(連)董事：</p> <p>.....</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p>
<p><b>第五十五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五十五條</b>—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p align="center"><b>第八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b></p>	<p align="center"><b>第八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b></p>
<p><b>第五十七條</b> 董事會決策程序：</p> <p>(一) 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戰略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由董事長主持審批，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形成決議，由總經理（總裁）組織實施；</p> <p>(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長對總經理（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總經理（總裁）對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及總工程師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三) 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或委託總經理（總裁）組織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等方案，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批批准後，由總經理（總裁）組織實施；</p> <p>(四) 其它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判斷其可行性，必要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p>	<p><b>第五十六七條</b> 董事會決策程序：</p> <p>(一) 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戰略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由董事長主持審批，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形成決議，由總經理（總裁）組織實施；</p> <p>(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長對總經理（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總經理（總裁）對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及總工程師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三) 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或委託總經理（總裁）組織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等方案，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批批准後，由總經理（總裁）組織實施；</p> <p>(三四) 其它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判斷其可行性，必要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p>

現行規定	修訂如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有效地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按崗位確定薪酬原則:公司內部各崗位薪酬體現各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 (二) 按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的原則;
- (三) 個人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 (四) 短期和長期相結合、約束和激勵並重的原則。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與方案；負責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公司股東會負責審議董事的薪酬。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負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信息披露。

## 第三章 薪酬的構成、標準及決定機制

**第八條** 工資總額是指公司在一定時期內，以貨幣形式直接支付給全體員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及各類津貼、補貼等。

**第九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和經濟效益，綜合考慮勞動生產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職工工資水平市場對標等情況，結合政府職能部門發布的工資指導線，合理確定工資總額。

**第十條**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納入預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以公司的經濟效益為出發點、根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標，進行綜合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分配，並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社會通脹水平及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等情況適時進行調整。

**第十一條** 公司應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公司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持續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四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五條** 公司可結合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明確實施遞延支付適用的具體情形、相關人員、遞延比例以及實施安排。

**第十六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津貼標準如下：

(一) 董事薪酬與津貼

不在公司擔任實際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不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實際職務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職務相應的薪酬制度確定；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具體金額以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為準。

(二)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基本薪酬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

績效薪酬根據公司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及個人目標完成情況，按照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

中長期激勵收入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等。

**第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所需的通訊、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津貼／薪酬並予以發放。

#### 第四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具體薪酬調整依據如下：

- (一) 公司盈利狀況。
- (二) 個人績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戰略規劃、經營管理、風險控制、團隊建設等方面的表現，以及個人對公司業績的貢獻程度。
- (三)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四)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 (五) 激勵政策變動。

**第二十一條** 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可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實施細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制度追溯至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

## 建議執行董事

### 孫飄揚先生

孫飄揚先生，6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孫先生是一位行業資深人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超過43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數年來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連雲港製藥廠（本公司前身）廠長。孫先生自1997年4月起出任董事，自199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董事長，並隨後於2021年8月獲重新委任。2021年9月至今，孫先生亦擔任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現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孫先生目前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孫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89.2%股權並因此被視為於其持有的本公司1,538,184,187股A股（「A股」）中擁有權益。

### 戴洪斌先生

戴洪斌先生，49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副董事長。戴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戴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進行戰略制定、戰略投資、審計等有關管理。

戴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戴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13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戴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戴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為(i)1,708,842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有權獲得合共378,000股A股，惟須遵守相關計劃的規則。

#### 馮佶女士

馮佶女士，55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馮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

馮女士在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馮女士曾任職於不同的跨國製藥公司及醫療機構，包括自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神經內科醫生及隨後直至2000年9月於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任職。2003年9月，馮女士加入阿斯利康(倫交所／STO／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ZN)於該公司任職逾20年，包括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國區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亞洲區高級副總裁；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全球洞察與卓越業務資深副總裁，負責就產品推出前的商業化發展提供意見及為產品提供整體市場情報及行業見解。

馮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為上海第二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有權獲得合共330,000股A股，惟須遵守相關計劃的規則。

**張連山先生**

張連山先生，65歲，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研發。

張先生在生物醫學研究和製藥行業擁有超過4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1992年起任德國蒂賓根大學有機化學研究所研究助理；1994年至1998年任美國范德比爾特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系博士後研究員；1998年3月至2008年7月任禮來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LLY）高級化學家、首席研究科學家、研究顧問；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美國Marcadia Biotech Inc.高級化學總監。

張先生於1982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德國蒂賓根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i)497,152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有權獲得合共306,000股A股，惟須遵守相關計劃的規則。

**江寧軍先生**

江寧軍先生，65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江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臨床開發、商務發展及資本市場工作。

江先生在醫療／製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並在美國、加拿大和中國擁有超過35年的醫療及臨床研究經驗和專業知識，曾任禮來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LLY）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團隊負責人。江先生曾在賽諾菲（納斯達克：SNY，泛歐交易所：SAN）擔任過多個重要職務，包括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全球臨床研究總監，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全球副總裁（臨床運營），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全球副總裁兼亞太研發負責人；隨後於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2616）創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江先生於1995年5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並獲得醫學學士學位，1992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1994年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1997年6月完成內科實習，1999年6月完成內科臨床住院醫師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有權獲得合共306,000股A股，惟須遵守相關計劃的規則。

### 建議非執行董事

#### 郭叢照女士

郭叢照女士，53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郭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郭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郭女士於1996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職於中國財政部，擔任多項職務。2017年9月調入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總經理、產業發展部總經理、投資總監、國藥集團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日常經營工作）兼財務總監、國藥易採供應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2025年11月至今，郭女士任國藥集團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

郭女士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樓麗廣先生

樓麗廣先生，59歲。1998年起先後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課題組長。

樓先生1993年畢業於河南醫科大學，獲藥理學碩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獲藥理學博士學位；1996年至1998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接受博士後訓練；2000年至2002年在美國University of Pittsburgh藥理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股H股及10,180股A股股份權益。

### 曾慶生先生

曾慶生先生，51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先生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0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他自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

曾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3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5年3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02年12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業會員資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擔任訪問學者。

**孫金雲先生**

孫金雲先生，53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自2012年6月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孫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派斯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15）獨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廣東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723）獨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611）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硅酸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11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周紀恩先生**

周紀恩先生，54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周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Carret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顧問團成員，自2024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他曾在2021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

周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在亞太區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他曾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以及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聯席主管，負責該投行在亞洲的各個行業和地區客戶覆蓋組、收併購業務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大中華區的整體策略。周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10）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國際政策研究碩士學位。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為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H股股份（「H股」）、可轉換為H股股份的債券，下同），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配發或處理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以下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由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數量（按照該等工具項下可轉換或配發的股份數量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c)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股份類型、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需要的存檔、註冊、登記及備案手續並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等；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7(d)項和第7(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h)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分別制定、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配發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 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及修訂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 (a)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a) 選舉孫飄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戴洪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馮佶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選舉張連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江寧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選舉郭叢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a) 選舉樓麗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曾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孫金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選舉周紀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處理上述事項外，股東將於股東會上聽取由獨立董事編製的2025年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5日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rui.com](http://www.hengrui.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3. 本公司就股東會第11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當獨立董事於股東會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時，選舉人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目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與(ii)擬選舉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選舉人可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亦可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於股東會通過累積投票制獲得超過半數有效表決權選票的獨立董事，即為當選。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立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立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7.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8.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9.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10.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